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5〕17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厦门米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08号3302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周志涛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情况反映，称在其委托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勤公司）组织的福建体彩公益金宣传推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50001]FJLQ[GK]202405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1中，你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

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且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1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1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小写：人民币740000元）。立勤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1的中标供应商。

2025年3月11日，你公司向福建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交《关于“福建体彩公益金宣传推广服务项目”中标资格的弃标函》，表示放弃中标资格。2025年3月23日，你公司向福建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交《弃标函》，再次表示放弃中标资格。你公司在调查阶段向本机关提交《关于对福建体彩公益金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反映事项进行答复说明的函》，确认收到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1的《中标通知书》，前述《关于“福建体彩公益金宣传推广服务项目”中标资格的弃标函》及《弃标函》是由你公司向福建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交的，并表示“融资渠道受阻，现金流严重断裂”“核心团队人员流失”导致“履约能力丧失”等。

截至本决定书发出之日，你公司未与采购人福建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签订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1的政府采购合同，且经本机关与采购人福建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确认，现不同意与你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福建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交的《福建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关于政府采购中标人无法签订合同相关事宜的请示》及其附件（包括《关于“福建体彩公益金宣传推广服务项目”中

标资格的弃标函》及《弃标函》等)、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对福建体彩公益金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反映事项进行答复说明的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包1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提出“融资渠道受阻,现金流严重断裂”“核心团队人员流失”的事由,属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的商业风险,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属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正当理由”。你公司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3700元(人民币740000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

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